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47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邱如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請求清償借款，主張被告戶籍設於新竹縣，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惟原告起訴所附被告戶籍謄本係民國111年8月24日列印，而被告早於112年4月即將戶籍遷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號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，且本件原告取得債權後通知被告之債權讓與通知書，於112年4月寄送被告原新竹縣之前戶籍址時，亦經退回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參，顯見被告確實未居住原新竹縣之前戶籍址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法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陳佩瑩